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评发〔2015〕13号

关于开展2015年时点及自然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的通知

各有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为开展校内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以及迎接教育部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需要，在今年4月份采集的数据基础上，继续采集2015年时点及自然年度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的数据界定

本次采集的数据分为时点数据以及自然年度数据。时点数据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自然年度数据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4-2015学年（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数据需要核实和补充。

二、数据填报任务

本次数据采集主要面向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在填报数据时，需要登录评估中心网站进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中下载本部门的统计表和明细表空表进行数据填报。本次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见附表 1。

三、填报要求

1、填报时间要求。本次填报的数据表仅涉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时点数据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数据。2014-2015 学年（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数据由于第一次采集时为 4 月份，2014-2015 学年还未结束，如果上次采集的学年数据不完全或有不准确之处，请在本次数据采集中更正补全这个学年的数据。为此要求对上次填报的 2014-2015 学年数据进行核实（是否有修正）和再次确认。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时点数据要求在 11 月 20 日前填报完成，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要求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填报完成。

2、字典数据表格的填报时间要求。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 3-1-1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3-1-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表 3-1-3 其他师资信息、表 3-3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表 4-2-1 专业基本情况，这 7 张表格是字典数据，需要填报该 7 张表格的单位在 11 月 18 日前完成字典数据表的填报。

3、第一次采集的数据需要调整修改的，请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统计表附纸质签字）

4、本次采集数据中的纸质统计表不需要领导签字，部门审核提交视同领导已经审阅定稿。

四、数据采集注意事项

数据采集工作是学校学院教学评估以及自评报告撰写的基础性工作，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填报是最基本的要求，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别强调以下注意事项：

1、各数据填报单位应认真学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指标内涵的要求，按照要求及时采集、整理、填报相关数据；

2、各数据填报单位需要严格审核本部门的所有数据。同一部门的不同数据表格可能归属不同的填报人，各部门在任务分解后应进行数据的最后统一核查，避免本部门同一数据出现不一致；

3、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的填报工作，在填报过程中应注意对不同口子上填报数据的要求，如有与本次填报不一致之处需要及时报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状态数据库 采集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